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94號

聲 請 人 莊素珍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莊政憲（男，民國44年3月2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0號）之手足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莊○○、母親莊○○○分別於79年4月22日、92年11月12日死亡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莊政憲於113年10月3日死亡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莊政憲之遺產負擔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